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9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